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楊馥華
電話：04-22289111#70807
電子信箱：hbtc018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50105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請至<https://annexf.hbtc.gov.tw?C=tgSYMG>下載參閱，公文號碼141150105788，驗證碼339LSU）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請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5年8月26日疾管檢驗字第115130065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內容如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一）「傷寒」、「副傷寒」修訂採檢項目、採檢目的、採檢時間、檢驗方法、備註。

（二）「登革熱」、「Q熱」修訂注意事項。

（三）「桿菌性痢疾」修訂採檢目的、檢驗方法、備註。

（四）「李斯特菌症」修訂採檢目的、注意事項、檢驗方法、檢驗期限、備註。

（五）「白喉」修訂採檢目的、採檢量及規定。

（六）「漢他病毒症候群」修訂傳染病名稱、送驗方式。

（七）「3.18」刪除參考資料，新增驗餘檢體相關規定。

電子文
文
騎

4

(八)「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修訂內容說明。

(九)「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弓形蟲感染症」、「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修訂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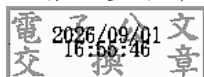
(十)統一調整文字，將「本署」調整為「疾管署」(9.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章節維持不變)。

三、相關文件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檢驗/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請逕自瀏覽下載。

四、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台中市診所協會、本市各區衛生所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 115 年 08 月 26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傷寒、副傷寒								(P6)傷寒、副傷寒								修訂採檢項目、採檢目的、採檢時間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傷寒 副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鑑定	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傷寒 副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鑑定	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肛門拭子或糞便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肛門拭子或糞便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			尿液檢體(參考第 3.4 節)採自下列患者： 1.確定合併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			尿液檢體(參考第 3.4 節)採自下列患者： 3.確定合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感 染 埃 及 血 吸 蟲 患 者。 2.無 症 狀 帶 菌 者 或 慢 性 帶 菌 者 中 尿 液 帶 菌 者。								感 染 埃 及 血 吸 蟲 患 者。 4.無 症 狀 帶 菌 者 或 慢 性 帶 菌 者 中 尿 液 帶 菌 者。	
	<u>疑 似 菌 株</u>	<u>菌 株 鑑 定 ； 血 清 型 別 鑑 定</u>	<u>已 分 離 菌 株 時</u>	純化之菌株以拭 子沾滿一圓後， 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B類 感 染 性 物 質 P650 包裝)	菌 株 (30 日)	儘速送驗。		<u>菌 株 鑑 定 ； 血 清 型 別 鑑 定</u>	<u>已 分 離 菌 株 時</u>	純化之菌株以拭 子沾滿一圓後， 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B類 感 染 性 物 質 P650 包裝)	菌 株 (30 日)	儘速送驗。		
	<u>確 認 菌 株</u>	<u>流 行 病 學 監 測</u>	<u>認 可 檢 驗 機 構 確 認 的 菌 株</u>					自 來 水 環 境 檢 體	病 原 體 檢 測	配 合 案 例 調 查	以無菌容器 或採水袋收 集 1 L 以上可 疑污 染 源 水 檢體，每 1 L 加 0.05 g 硫代 硫 酸 鈉 (sodium thiosulfate)	2-8℃ (無包裝 規範)		配 合 傷 寒、副 傷 寒 流 行 病 學 調 查 之 檢 體。		
	自 來 水 環 境 檢 體	病 原 體 檢 測	配 合 案 例 調 查				以無菌容器 或採水袋收 集 1 L 以上可 疑污 染 源 水 檢體，每 1 L 加 0.05 g 硫代 硫 酸 鈉				2-8℃ (無包裝 規範)				配 合 傷 寒、副 傷 寒 流 行 病 學 調 查 之 檢 體。	以無菌容器 或採水袋收 集 1 L 以上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sodium thiosulfate)					環 境 檢 體			疑 污 染 源 水 檢 體。				
	井 水、 水溝 水等 環境 檢體			以無菌容器 或採水袋收 集 1 L 以上可 疑污染源水 檢體。												
(P7)登革熱								(P7)登革熱								修訂注意 事項
傳 染 病 名 稱	採 檢 項 目	採檢 目的	採 檢 時間	採 檢 量 及 規 定	送 驗 方 式	應保存種 類 (應 保 存時間)	注意事項	傳 染 病 名 稱	採 檢 項 目	採檢 目的	採 檢 時間	採檢量 及 規 定	送 驗 方 式	應保存種類 (應 保 存 時 間)	注意事項	
登 革 熱	血清	病原 體檢 測； 抗體 檢測	急 性 期(發 病 7 日 內 採檢)	以 無 菌 試 管 收 集 3 mL 血 清。	2-8℃ (B 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病 毒 株 (30 日)	1.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 血清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3 節。 2. <u>送驗時個案 若有 NS1 快 篩結果，請 填寫至實驗 室資訊管理</u>	登 革 熱	血清	病原 體檢 測； 抗體 檢測	急 性 期(發 病 7 日 內 採檢)	以無菌 試管收 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病 毒 株 (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 註說明及血清 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3 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系統(LIMS) 之備註欄 位。									
(P8)桿菌性痢疾								(P8)桿菌性痢疾								修訂採檢 目的
傳染 病名 稱	採檢 項目	採檢 目的	採檢 時間	採檢量及規 定	送驗方 式	應保存種 類(應保存 時間)	注意事項	傳染 病名 稱	採檢 項目	採檢 目的	採檢 時間	採檢量及規 定	送驗方 式	應保存種 類(應保存 時間)	注意事項	
桿菌 性痢 疾	肛門 拭子 或糞 便	病原 體檢 測	未投 藥前 立即 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 拭子棉棒，採直 腸或混合均勻 之糞便檢體檢 體，置入 Cary- Blair 保存輸送 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見 2.8.6.備註 說明及圖 2.5，糞便採 檢步驟請參 考第 3.5 節。	桿菌 性痢 疾	肛門 拭子 或糞 便	病原 體檢 測	未投 藥前 立即 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 拭子棉棒，採直 腸或混合均勻 之糞便檢體檢 體，置入 Cary- Blair 保存輸送 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見 2.8.6.備註 說明及圖 2.5，糞便採 檢步驟請參 考第 3.5 節。	
	抗凝 固全 血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 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 均勻。			1. 桿菌性痢 疾採檢項目 以肛門拭子 或糞便為原 則。 2. 全血及尿 液的採檢時 機為醫師認 為臨床上有		抗凝 固全 血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 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 均勻。			1. 桿菌性痢 疾採檢項目 以肛門拭子 或糞便為原 則。 2. 全血及尿 液的採檢時 機為醫師認 為臨床上有	
	尿液			以無菌尿管 收集約 10 mL					尿液			以無菌尿管 收集約 10 m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尿液，緊密封口。		需要時方採檢送驗。 3.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4. 尿液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 (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其他型別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立即送驗。							
	確認菌株	<u>流行病學監測</u>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尿液，緊密封口。		需要時方採檢送驗。 3.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4. 尿液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 (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其他型別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立即送驗。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8)Q 熱								(P28)Q 熱								修訂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Q 熱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 (30 日)	1. 請於未投藥前採血。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3.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4. <u>一採檢體進行 PCR 與 IgM 檢驗，若前兩項檢驗結果有任何一陽性時，通知於發病日 21 日後進行血清檢</u>	Q 熱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 (30 日)	1. 請於未投藥前採血。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3.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4.以不做二採為原則，如有臨床上個別需要，請連繫檢體單一窗口。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病 14 日內)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14 日內)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體二採。二</u> <u>採與一採配</u> <u>對血清同時</u> <u>進行 IgG 檢</u> <u>驗作判定；</u> <u>如有其它檢</u> <u>驗需要，請</u> <u>連繫疾管署</u> <u>各區管制中</u> <u>心。</u>									
(P35)李斯特菌症								(P34)李斯特菌症								修訂採檢目的、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李斯特菌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 (B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李斯特菌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 ℃ (B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腦脊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胎盤或胎兒組織(含羊水、胎便、腸胃道內容物等)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胎盤或胎兒組織(含羊水、胎便、腸胃道內容物等)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他適當培養基								其他適當培養基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李斯特菌顯色培養基/BHI 等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日)	<u>儘速送驗</u>		疑似菌株	分子分型菌株鑑定 流病監測	已分離菌株時	李斯特菌顯色培養基/BHI 等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日)	1. 流病監測 2. 儘速送驗	
	確認菌株	<u>流行病學監測</u>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7) 白喉							(P47) 白喉							修訂採檢目的、採檢量及規定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白喉	咽喉及鼻黏膜之病灶偽黏膜、皮膚潰瘍心臟	病原體檢： <u>毒素鑑定</u> （ <u>分生鑑定</u> ）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1.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插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 <u>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放入無菌試管中，加少許生理食鹽水密封。</u>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白喉	咽喉及鼻黏膜之病灶偽黏膜、皮膚潰瘍心臟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1.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插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放入無菌試管中，加少許生理食鹽水，密封，供直接染色用。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9)漢他病毒症候群							(P49)漢他病毒出血熱							修訂傳染病名稱、送驗方式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u>漢他病毒症候群</u>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清。	2-8℃ (A類感染性物質 <u>P620包裝</u>)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漢他病毒出血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清。	2-8℃ (A類感染性物質 <u>P650包裝</u>)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cm×1cm。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cm×1cm。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73) 3.18.驗餘檢體 <u>3.18.1.依疾管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規定，經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確認為陽性之剩餘檢體，須送回疾管署進行後續檢驗、分析或保存者。</u> <u>3.18.2.送驗方式：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新增送驗單，檢體種類選擇驗餘檢體（原檢體種類），列印送驗單後併同該驗餘檢體送回疾管署實驗室。</u>	(P73) 3.18 參考資料 3.18.1.Cedric Mims, Hazel M Dockrell, Richard V Goering, Ivan Roitt, Derek Wakelin, Mark Zuckerman. Medical Microbiology. 3rd Ed. 2004. 3.18.2.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USA. Manual for the Surveillance of Vaccine-Preventable Diseases. 5th E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c.gov/vaccines/pubs/surv-manual/index.html)	刪除參考資料，新增驗餘檢體相關規定
(P74-79)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u>修訂 A 類感染性物質及 B 類感染性物質之包裝步驟說明，並更新示意圖。</u>	(P74-80)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略	修訂傳染病檢體包裝步驟、示意圖；刪除國外運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81)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P82)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修訂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table><tr><td>收件檢體狀況</td><td>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td></tr><tr><td>無送驗單</td><td>無紙本送驗單。</td></tr><tr><td>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符</td><td>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一致。</td></tr><tr><td>未黏貼 Bar-code</td><td>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td></tr><tr><td>運送溫度不合規定</td><td>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td></tr><tr><td>檢體量不足</td><td>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td></tr><tr><td>檢體容器破損</td><td>檢體容器破損。</td></tr><tr><td>檢體容器滲漏</td><td>檢體漏出。</td></tr><tr><td>檢驗送驗時效不當</td><td>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td></tr><tr><td>送驗檢體種類不符</td><td>實際檢體種類與送驗單載明之檢體種類不一致</td></tr><tr><td>未完成送驗單登錄</td><td>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td></tr><tr><td>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符</td><td>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一致。</td></tr><tr><td>未黏貼防偽貼紙</td><td>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td></tr><tr><td>未符合三層包裝</td><td>檢體包裝未遵守 P620、P650 包裝規範。</td></tr></table>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一致。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	檢體量不足	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	檢體容器破損	檢體容器破損。	檢體容器滲漏	檢體漏出。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實際檢體種類與送驗單載明之檢體種類不一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一致。	未黏貼防偽貼紙	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符合三層包裝	檢體包裝未遵守 P620、P650 包裝規範。	<table><tr><td>收件檢體狀況</td><td>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td></tr><tr><td>無送驗單</td><td>無紙本送驗單。</td></tr><tr><td>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符</td><td>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一致。</td></tr><tr><td>未黏貼 Bar-code</td><td>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td></tr><tr><td>運送溫度不合規定</td><td>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td></tr><tr><td>檢體量不足</td><td>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td></tr><tr><td>檢體容器破損</td><td>檢體容器破損。</td></tr><tr><td>檢體容器滲漏</td><td>檢體漏出。</td></tr><tr><td>檢驗送驗時效不當</td><td>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td></tr><tr><td>送驗資料不完整</td><td>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td></tr><tr><td>未完成送驗單登錄</td><td>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td></tr><tr><td>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符</td><td>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一致。</td></tr><tr><td>未黏貼防偽貼紙</td><td>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td></tr><tr><td>未符合三層包裝</td><td>檢體包裝未遵守 P620、P650 包裝規範。</td></tr></table>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一致。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	檢體量不足	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	檢體容器破損	檢體容器破損。	檢體容器滲漏	檢體漏出。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一致。	未黏貼防偽貼紙	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符合三層包裝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一致。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																																																								
檢體量不足	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																																																								
檢體容器破損	檢體容器破損。																																																								
檢體容器滲漏	檢體漏出。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實際檢體種類與送驗單載明之檢體種類不一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一致。																																																								
未黏貼防偽貼紙	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符合三層包裝	檢體包裝未遵守 P620、P650 包裝規範。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 Bar-code 與送驗單不一致。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																																																								
檢體量不足	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																																																								
檢體容器破損	檢體容器破損。																																																								
檢體容器滲漏	檢體漏出。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姓名與送驗單不一致。																																																								
未黏貼防偽貼紙	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符合三層包裝	檢體包裝未遵守 P620、P650 包裝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84)傷寒、副傷寒								(P85)傷寒、副傷寒								修訂檢驗方法、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傷寒/副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傷寒/副傷寒認可檢驗機構	2		傷寒/副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傷寒/副傷寒認可檢驗機構	2		
		肛門拭子或糞便、尿液、自來水環境檢體、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4 工作日						肛門拭子或糞便、尿液、自來水環境檢體、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4 工作日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疑似菌株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u>全基因體定序</u>	二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1.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2.流行病學監測使用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圖譜型別鑑定	3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85)桿菌性痢疾								(P86)桿菌性痢疾								修訂檢驗方法、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桿菌性痢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桿菌性痢疾認可檢驗機構	2		桿菌性痢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桿菌性痢疾認可檢驗機構	2		
		抗凝固全血								抗凝固全血						
		尿液								尿液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	<u>全基因體定序</u>	-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1.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u>2.流行病學監測使用</u>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圖譜型別鑑定	3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86)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P87)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修訂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全國各醫院所	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	病原體分離、鑑定	3-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認可檢驗機構	2	陰性結果需 5 個工作日。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全國各醫院所	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	病原體分離、鑑定	3-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認可檢驗機構	2	陰性結果需 5 個工作日。	
			核酸檢測 (NAT)	2-3 工作日			陽性驗餘核酸 (於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新增送驗單，檢體種類選擇驗餘檢體 (核酸))，寄送南港臨時辦公室。				核酸檢測 (NAT)	2-3 工作日			陽性驗餘核酸寄送南港臨時辦公室。	
		疑似菌株 (分自血液或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送驗			疑似菌株 (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或皮膚病灶)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送驗資料需註記分離來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腦脊髓液或皮膚病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認可檢驗機構		資料需註記分離來源。			構確認的菌株)(分自血液、腦脊髓液或皮膚病灶)					記分離來源。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分自血液、腦脊髓液或皮膚病灶)	血清型別鑑定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送驗資料需註記分離來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89)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P90)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修訂備註
傳 染 病 名 稱	採 檢 單 位	採檢項 目	檢 驗 方 法	檢 驗 期 限	收 件 單 位	實驗室 生物安 全等級 (BSL)	備 註	傳 染 病 名 稱	採 檢 單 位	採檢項 目	檢 驗 方 法	檢 驗 期 限	收 件 單 位	實驗室 生物安 全等級 (BSL)	備 註	
急 性 病 毒 性 A 型 肝 炎	全 國 各 醫 院 所	血 清	抗 體 檢 測 (ELISA- IgM)	3 工 作 日	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 制署急性 病毒性 A 型肝炎認 可檢驗機 構	2	1.疾病管 制署僅收 防疫追蹤 調查或特 殊案例檢 體檢驗。 2.驗餘陽 性 血 清 <u>(於疾管 署實驗室 資訊管理 系統新增 送驗單， 檢體種類 選擇驗餘 檢體(血 清))</u> ，後 送疾病管 制署進行	急 性 病 毒 性 A 型 肝 炎	全 國 各 醫 院 所	血 清	抗 體 檢 測 (ELISA- IgM)	3 工 作 日	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 制署急性 病毒性 A 型肝炎認 可檢驗機 構	2	1.疾病管 制署僅收 防疫追蹤 調查或特 殊案例檢 體檢驗。 2.驗餘陽 性 血 清 (新增貼 上原檢體 條碼)，後 送疾病管 制署進行 核酸檢測 及保存。	
										糞 便	核 酸 檢 測 (NAT)	7 工 作 日	疾病管制 署南港臨 時辦公室		糞便檢體 需搭配抗 體陽性剩 餘檢體寄 送回疾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酸檢測及保存。								管 制 署， 核酸檢測 結果不影 響血清抗 體陽性報 告。	
		糞便	核 酸 檢 測 (NAT)	7 工 作 日	疾病管制 署南港臨 時辦公室		糞便檢體 需搭配抗 體陽性驗 餘檢體寄 送回疾病 管 制 署， 核酸檢測 結果不影 響血清抗 體陽性報 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98)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P98)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修訂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腸病毒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院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2	僅檢測腸病毒 71 型 IgM 抗體。	腸病毒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院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2	僅檢測腸病毒 71 型 IgM 抗體。	
		水疱液、腦脊液、咽喉或鼻咽拭子、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1.EV71 型病毒核酸檢測為認可必檢項目，其他項目各院依能力承作。 2.所有驗餘檢體 <u>(於疾管署實驗室)</u>			水疱液、腦脊液、咽喉或鼻咽拭子、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1.EV71 型病毒核酸檢測為認可必檢項目，其他項目各院依能力承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 酸 檢 測 (NAT)	5 工 作 日	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 制署腸病 毒併發感 染重症認 可檢驗機 構 疾病管制 署南港臨 時辦公室		<u>資訊管理 系統新增 送驗單， 檢體種類 選擇驗餘 檢體(原 檢體種 類))</u> ，寄 回疾病管 制署，進 行其他腸 病毒分生 檢測。				核 酸 檢 測 (NAT)	5 工 作 日	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 制署腸病 毒併發感 染重症認 可檢驗機 構 疾病管制 署南港臨 時辦公室		2.所有驗 餘 檢 體 (貼上原 檢 體 條 碼)，寄回 疾病管制 署，進行 其他腸病 毒分生檢 測。	
		病 毒 株	保 存	-	疾病管制 署南港臨 時辦公室	-	<u>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 的病毒株 (於疾 管 署實驗室 資訊管理 系統新增 送驗單， 檢體種類 選擇驗餘 檢體(病 毒株))</u> ，				病 毒 株	保 存	-	疾病管制 署南港臨 時辦公室	-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 的病毒株 (貼上原 檢 體 條 碼)，後送 疾病管制 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後送疾病 管制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2)弓形蟲感染症								(P102)弓形蟲感染症								修訂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弓形蟲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1.IgG 或 IgM 任一為陽性者，請將驗餘檢體(於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新增送驗單，檢體種類選擇驗餘檢體(血清))寄送疾病管制署，進行IgG 親和力試驗。	弓形蟲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IgG 或 IgM 任一為陽性者，請將驗餘檢體(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寄送疾病管制署，進行IgG 親和力試驗。	
		腦脊髓液			腦脊髓液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G 、 ELISA-IgM)；IgG 親和力試驗 (IgG avidity test)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弓形蟲感染症認可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G 、 ELISA-IgM)；IgG 親和力試驗 (IgG avidity test)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弓形蟲感染症認可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倘驗餘 檢體保存 已距採檢 日超過3 天，或剩 餘量不 足，請務 必於通報 3日內重 新採檢後 再行送 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3)李斯特菌症								(P103)李斯特菌症								修訂檢驗方法、檢驗期限、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李斯特菌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李斯特菌症認可檢驗機構	2	寄送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之檢體只需要寄送劃單一菌落 (single colonies) 之培養基即可	李斯特菌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李斯特菌症認可檢驗機構	2	寄送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之檢體只需要寄送劃單一菌落 (single colonies) 之培養基即可	
		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胎盤或胎兒組織(含羊水、胎便、腸胃道內容物等)								胎盤或胎兒組織(含羊水、胎便、腸胃道內容物等)						
		肛門拭子或糞便								肛門拭子或糞便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李斯特菌症認可</u>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可檢驗機構</u>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李斯特菌症認可檢驗機構				
		確認菌株(經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u>全基因體定序</u>	二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2	1.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2. <u>流行病學監測使用</u>			確認菌株(經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NGS 全基因體定序	無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2	1.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2.建置監測資料庫用	
(P106)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P106)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修訂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	全國各醫	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	病原體分離、鑑定	1-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3	指定檢驗機構僅進行 real-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	全國各醫	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	病原體分離、鑑定	1-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3	指定檢驗機構僅進行 rea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病 毒 感 染 症	療 院 所	呼 吸 道 抽 取 液	螢 光 定 量 聚 合 酶 連 鎖 反 應 (real-time PCR)	1-5 工 作 日	中東呼吸 症候群冠 狀病毒感 染症指定 檢驗機構 (參 見 7.9.4)	2	time PCR 檢驗，陽 性 檢 體 <u>(於疾管 署實驗室 資訊管理 系統新增 送驗單， 檢體種類 選擇驗餘 檢體(原 檢體種 類))</u> 後送 本署進行 病原體分 離、鑑定。	病 毒 感 染 症	療 院 所	呼 吸 道 抽 取 液	螢 光 定 量 聚 合 酶 連 鎖 反 應 (real-time PCR)	1-5 工 作 日	中東呼吸 症候群冠 狀病毒感 染症指定 檢驗機構 (參 見 7.9.4)	2	time PCR 檢驗，陽 性檢體後 送本署進 行病原體 分離、鑑 定。	
		血 清					檢體保留			-	疾病管制 署 南港臨時 辦公室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6)新型 A 型流感								(P106) 新型 A 型流感								修訂備註
傳 染 病 名稱	採 檢 單位	採檢項 目	檢驗方法	檢 驗 期限	收 件 單 位	實驗室 生物安 全等級 (BSL)	備註	傳 染 病 名稱	採 檢 單位	採檢項 目	檢驗方法	檢 驗 期限	收 件 單 位	實驗室 生物安 全等級 (BSL)	備註	
新 型 A 型流感	全 國 各 醫 院 所	咽 喉 擦 拭液、痰 液或下 呼吸道 抽取液	病 原 體 分 離、鑑定	14 工 作日	疾病管制 署 南港臨時 辦 公 室 (澎湖縣、 金門縣及 連江縣)	3	1.自107年 7月15日 起實施。 2.指定檢 驗機構僅 進行 real- time PCR 檢驗，陽 性 檢 體 <u>(於疾管 署實驗室 資訊管理 系統新增 送驗單， 檢體種類 選擇驗餘 檢 體 (原 檢 體 種 類))</u> 後送 本署進行	新 型 A 型流感	全 國 各 醫 院 所	咽 喉 擦 拭液、痰 液或下 呼吸道 抽取液	病 原 體 分 離、鑑定	14 工 作日	疾 病 管 制 署 南港臨時 辦 公 室 (澎湖縣、 金門縣及 連江縣)	3	1.自107年 7月15日 起實施。 2.指定檢 驗機構僅 進行 real- time PCR 檢驗，陽 性檢體後 送本署進 行病原體 分離、鑑 定。	
			螢 光 定 量 聚 合 酶 連 鎖 反 應 (real-time PCR)	1-5 工 作日		2					螢 光 定 量 聚 合 酶 連 鎖 反 應 (real-time PCR)	1-5 工 作日	2			
												新 型 A 型 流 感 指 定 檢 驗 機 構 (其 他 縣 市，參見 7.9.4)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病原體分離、鑑定及次分型檢驗。		
		血清	檢體保留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			
<u>「疾管署」</u>								「本署」	統一調整文字表達方式，將「本署」調整為「疾管署」(9.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章節維持不變)